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64CT 1 台及 DR 2 台
维保（三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C2093026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64CT 1 台及 DR 2 台维保
（三年）项目

委托单位：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5 - |
| 第三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 28 -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31 - |
| 第五章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 37 -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
| 第七章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60 -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的委托,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64CT 1 台及 DR 2 台维保（三年）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C2093026

二、招标内容:

| 名称 | 型号 | 台数 | 维保期限 | 采购预算 |
|----------|--------------------|----|------|--------|
| 西门子 64CT | SOMATOMSensationCT | 1 | 3 年 | 350 万元 |
| 西门子 DR | AXIOMMULTIXMTDR | 2 | | |

服务需求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 获取时间: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2 日,每日 00:00-23:59:59,

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二)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64CT 1 台及 DR 2 台维保(三年)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九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0年0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九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 系 人: 苏主任

联系电话: 0931-8942594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 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 系 人: 王玥 郎震

联系电话：13893194450 18394660337

电子邮箱：wangyue@cntcitic.com.cn

九、公告期限：

五个工作日。

十、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项目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64CT 1 台及 DR 2 台维保（三年）项目 |
| | 采购预算 | 350 万元 |
| | 最高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 |
| | 公告媒体 |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系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0931-894259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系人：王玥 郎震 联系电话：13893194450 18394660337 电子邮箱：wangyue@cntcitic.com.cn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
| 6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无)。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无。 |
| 7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8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9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1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1 </u> 分，最高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 1 </u> 分，最高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 6 </u> %，微型企业扣除 <u> 6 </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 | 支持监狱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 6 </u> %。 |
| 13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 6 </u>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4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三章 |
| 15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其他文件 | |
| 16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4月17日09时00分；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九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九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
| 18 | 其他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备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肆万元整（¥40,000.00）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
| 21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表） |
| 23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投标截止前一天</u> 。 |
| 24 |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
| 25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服务期限：3 年 |
| 2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维保验收合格后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费用。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电汇。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9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部分**

1. 服务应答表
2.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3. 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
4. 质量安全体系、服务诚信度证明、项目的整体设想、服务承诺 - 58 -
5. 服务计划书
6. 其他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要求应答表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

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22.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22.4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5.3 开标时，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

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4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本项目不适用）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

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十四、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4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情况：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设备序列号 | 启用日期 |
|----------|--------------------|----|-------|----------|
| 西门子 64CT | SOMATOMSensationCT | 1 | 54873 | 2006.1.1 |
| 西门子 DR | AXIOMMULTIXMTDR | 2 | 1162 | 2007.1.1 |
| | | | 1163 | |

二、保修期限：

3 年

三、维保内容及要求：

1、西门子 SOMATOMSensation 64CT

(1) 维保所提供备件需均为维保设备原厂原包装备件，且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标准，进口备件需提供报关单。

(2) 需在国内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小于 10000 平米的常备备件库，以保证备件供应。并要求提供备件仓库租赁或产权证明。并保证常备备件 24 小时之内送到（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认可的理由除外）提供全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的热线电话支持，可快速诊断设备问题和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临床科室面临的问题，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报修。可通过远程网络连接实现远程软件升级、远程故障监测和远程诊断和维护，要求有资深应用专家随时提供一对一的远程在线指导。要求通过远程服务系统，可以实时观察到用户操作界面，指导或在得到用户授权后进行远程操作，以便及时高效解决现场问题。

(3) 保证维保设备全年开机率不小于 95%，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以上.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超过 1 天延长 1 天保修。

(4) 提供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主要包括：

- 1)、持续监测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以供备案。

(5) 需保证维保期内维保设备要达到原厂质量标准，并可出具书面运行报告。

(6) 按照维保设备原厂保养技术要求提供一年四次预防性保养，保养需包含相应耗材更换，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并出具书面保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3)、检测设备性能状态；
- 4)、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均符合出厂标准，由设备维修科工程师及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并交设备维修科备案留底。

(6) 要求在兰州设有常驻办事机构，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当地有不少于三名具有相应维修保养维保设备的工程师，要求提供工程师社保证明和相应资格文件。

(7) 针对维保设备提供 365 天，全天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况，能提前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风险，降低设备宕机率。

(8) 由于维保设备具有辐射风险，要求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9) 提供服务方在维保期内所有配件均免费更换，整机保修含人工、CT 所有配件（包含球管，不含探测器）、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等；

2、西门子 AXIOMMULTIXMTDR (2 台)

(1) 提供客户服务 400 电话支持热线，24 小时*365 天热线电话随时支持。

热线支持服务时间：24 小时 X7 天

(2) 远程故障排除：通过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3) 在兰州有办事处，兰州有维修 XP 资质的工程师，提供社保缴纳文件 ≥ 3 个，提供相应的维修培训证书

(4)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

(5) 国内备件库数量 ≥ 2 个

(6) 国内备件库库房面积，独立备件库，单个库房面积 ≥ 10000 平方米，提供库房地址和面积，提供库房租赁证明

(7) 合同期内每年提对设备提供每年 4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耗材，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型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

系统运行正常.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由设备管理员签字存档。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

- 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 2)图像质量检查；
- 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 4)重建系统检查；
- 5)软件等等以保证设备状态至出厂标准；

(8) 按照原厂要求，提供安全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主要包括：

- 1)、持续监测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提供安全性升级；
- 3)、提供建议性升级；
- 4)、记录升级程序以供备案。安全检查按西门子的标准执行，西门子一

年内定期安全检查，主要包括：

- ①制定检查计划；
- ②机械安全检查；
- ③电气安全检查；
- ④记录检查结果以供备案。

(9) 可通过远程网络连接实现远程软件升级、远程故障监测和远程诊断和维护，要求有资深应用专家随时提供一对一的远程在线指导。

(10) 要求通过远程服务系统，可以实时观察到用户操作界面，指导或在得到用户授权后进行远程操作，以便及时高效解决现场问题。

(11) 所提供主要维修配件为原厂原包装全新配件（不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高真空元器件提供报关证明文件及出厂证明文件，不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12) 保证开机率 $\geq 95\%$ 。

3、上述 3 台设备原维保合同已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到期，在脱保至本次维保招标完成之前如发生维修保养费用将包含在本次维保招标范围之内，院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30 |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 2 | 商务部分 | 12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3月至今）同品牌类型产品维保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8分。 | 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3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或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以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为准。 |
| 3 | 服务部分 | 18 | 1.技术参数响应（18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三、维保内容及要求”中所列需求，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8 | 2.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技术服务完善，培训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扣2分，没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 | 12 | 3. 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售后服务文档完整，后期服务组织完善，应急预案优秀得12分；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系统，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合理，售后服务文档较完整，后期服务组织针对性不强，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较良好得8分； 投标人具备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够合理，售后服务文档不够完整，后期服务无针对性，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合理的得4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投标人具备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合理，售后服务文档不完整，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得0分。 | |
| | | 8 | 4.质量安全体系、服务诚信度证明、项目的整体设想、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体系、服务诚信度证明、项目的整体设想、服务承诺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者扣2分，没提供的不得分。 | |
| | | 5 | 5.服务计划书：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细则等具体内容得5分 | |
| | | 4 | 6.其他承诺：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外，供应商提出的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 |
|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现场备查，如投标人不能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

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18 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5)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47 - |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 48 - |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 49 - |
| 四、价格部分 | - 50 - |
| 1. 投标函格式 | - 51 - |
| 2. 开标一览表 | - 52 - |
| 3. 分项报价表 | - 53 - |
| 五、服务部分 | - 54 - |
| 1. 服务应答表 | - 55 - |
| 2.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 56 - |
| 3. 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 | - 56 - |
| 4. 质量安全体系、服务诚信度证明、项目的整体设想、服务承诺 | - 56 - |
| 5. 服务计划书 | - 56 - |
| 6. 其他承诺 | - 56 - |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56 - |
| 六、商务部分 | - 57 - |
| 1. 资格证明文件 | - 58 - |
| 2.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58 - |
|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 - 59 - |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59 -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 |
|-----------------------------------|---------|
| 评审索引表 | 第 页—第 页 |
|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表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 |
| 第三方审计报告/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服务应答表 | |
| 商务应答表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业绩 | |
| | |
| | |
| | |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招标文件编号 | | 包号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 | | |
| | 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1 份); 用
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
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
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
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报价币种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含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 4、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设备 序列号 | 台数 | 服务期限 | 单价 (万元/年) | 总价 (万元) |
|----------|----------|---------------------------|-----------|----|------|--------------|------------|
| 1 | 西门子 64CT | SOMATOMSensationCT | 54873 | 1 | | | |
| 2 | 西门子 DR | AXIOMMULTIXMTDR | 1162 | 1 | | | |
| 3 | | | 1163 | 1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部分

1. 服务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文件编号 | | 包号 | | |
|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第三章）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3. 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
4. 质量安全体系、服务诚信度证明、项目的整体设想、服务承诺
5. 服务计划书
6. 其他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 文件编号 | | 包号 | |
|---------------|--------|------|--------|
|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 投标商务应答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页码 |
| (一) 报价要求应答 | | | |
| (二) 服务要求应答 | | | |
| (三) 交货要求应答 | | | |
| (四) 付款方式应答 | | | |
| (五) 履约保证金应答 | | | |
| (六) 投标保证金应答 | | | |
|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招标文件编号 | | | 包号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应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甘肃 兰州 _____

本合同与____年__月__日由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_____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 .00元（大写：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商务要求应答表；
- 附件 4-服务要求应答表；
- 附件 5-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1.6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标的

|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总价（万元）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三、付款方式

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正式进场后按每半年一次支付相应时间段合同金额维保费用，需提供相应时间段维保服务报告。

| | |
|--|--|
|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 36 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二、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委托方”是指本次购买服务的单位。

(6) “受托方”是指通过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 “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8)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0) “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1) “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三、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1、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第八章）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第八章）中的服务指标响应一致。

四、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六、付款

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七、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受托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2、委托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受托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委托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索赔

1、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

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2、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2、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如因受托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受托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4、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十二、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2、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七、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江阴市政府采购中见证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使用单位)三份，卖方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二十二、补充条款

1、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

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